附委任狀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10. 10. 12 下午
字第 14525 號
陳 易 均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 狀

原偵查案號:臺灣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139號（日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492號（火股）

聲　請　人：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丰

聲　請　人：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旺報》

代　表　人：陳國瑋

聲　請　人：王道旺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周刊王》

代　表　人：李玉生

聲　請　人：蔡衍明

共同代理人：詹德柱律師

[redacted]

被　　告：仇佩芬　《上報UP MEDIA記者》

王健壯　《上報UP MEDIA董事長》

胡鴻仁　《上報UP MEDIA社長兼總經理》

謝忠良　《上報UP MEDIA總編輯》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7492號所為駁回聲請人再議處分，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裁定事項

請求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聲請之事實及理由

一、案件事實摘要:

（一）被告仇佩芬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31 日假「上報 UP MEDIA」(下簡稱上報)網路新聞平臺撰寫「【獨家】不爽反滲透法三讀 中共涉臺系統爆動員《中時》停刊抗議」報導，未經查證即於報導中稱：「傳出《中國時報》近日與對岸國臺辦秘密討論之後，決定採取『停刊』方式表達抗議，一方面拉高反對聲浪，同時也刻意營造《反滲透法》限制言論自由、『開民主倒車』的印象。」(下稱系爭言論一)、「旺中集團內部近日有消息傳出，為因應《反滲透法》在大選前強勢立法通過，國臺辦日前秘密與蔡衍明及旺中集團高層研商對策。為了將《反滲透法》貼上箝制輿論、『開民主倒車』等標籤，國臺辦高層要求在臺灣報界歷史悠久、享有『主流媒體』地位的《中國時報》帶頭，率集團內旗下媒體《旺報》、《中天電視》、《中視》、《週刊王》等以『停刊』、『停播』抗議方式，拉高反對《反滲透法》態勢。」(下稱系爭言論二)、「據透露，對於臺辦系統原希望旺中集團旗下所有媒體同步停刊、停播，加強抗議力道，旺中方面考量距離大選僅有 10

天，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國瑜亟需媒體進行宣傳，加上電視臺停播成本過高，蔡衍明僅同意報份較少的《中國時報》停刊抗議，其他紙媒、網路及電視媒體部分則持續運作。」(下稱系爭言論三)、「在日前的討論中，國臺辦認為，國民黨選情居於劣勢，總統選情更「形同彌留」，正在爭取連任的立委多無心留在國會防守《反滲透法》立法戰場，因此國民黨以反對《反滲透法》做為選戰籌碼不會有太大效果；反而是由媒體以停刊等激烈方式表達抗議，更能有效激發臺灣輿論回應。」(下稱系爭言論四)、「北京人士則透露，此一指令應該來自國臺辦，目的在收拾未成功阻撓《反滲透法》立法的結果」(下稱系爭言論五)、「蔡衍明更認為，《中國時報》在臺灣媒體的「地位」高，但每日發行量其實不到5萬份，停刊『成本』不高，但由《中國時報》停刊，做為『媒體領袖抗議《反滲透法》通過憤而停刊』的表態，衝擊將會非常大。」(下稱系爭言論六)等語（詳聲證1）。

（二）上報於108年12月31日登載「【獨家】不爽反滲透法三讀 中共涉臺系統爆動員《中時》停刊抗議」報導，以不實言詞指摘傳述上開系爭言論，而被告王健壯、胡鴻仁、謝忠良，分別擔任上報之董事長、社長兼總經理、總編輯等職務，負責新聞報導之製編、發行，渠等明知系爭言論有傳述詆毀告訴人名譽之錯誤資訊等具體事實，卻仍恣意編制、刊登不實報導而散布於眾，且迄今放任系爭報導刊登於網路之上，致使告訴人之名譽、社會評論，受有負面貶抑，足以詆毀告訴人之名譽。

（三）系爭言論誣指告訴人蔡衍明及告訴人之公司高層，曾私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下簡稱國臺辦)，針對108年12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反滲透法》秘密研商對策，甚或指稱告訴人蔡衍明及告訴人公司係受國臺辦操控，而擬以「停刊」、「停播」抗議方式，拉高反對《反滲透法》之態勢；又謂告訴人有為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宣傳；末稱告訴人蔡衍明已同意報份較少之《中國時報》停刊抗議等語，已有詆毀告訴人為獨立、專業媒體之地位，並致告訴人之名譽、社會評論，受有負面貶抑，足以詆毀告訴人之名譽。

（四）而本案經臺北地檢署受理偵查後，以110年度偵字第5139號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詳聲證2），雖經告訴人聲請再議，然高等檢察署仍認原偵查程序並無違誤，而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492號為駁回告訴人再議之處分（詳聲證3）。因此，告訴人僅得依法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二、原高檢署駁回再議處分書之理由，無非略以：（一）被告仇佩芬提供之消息來源確有稱：據說已經定調，只要明天反滲透法通過，中國時報即刻停刊...等語、另一消息來源則稱：今日下午蔡董召集高層開會，對於停刊乙事議而不決，只說臨時喊卡，會不會停刊待總統大選公布後決定...等語，有通訊軟體截圖2份在卷可稽，以及復訊之證人戎撫天、王綽中之證言，均堪認被告仇佩芬就本篇報導確有消息來源，並非完全無據，且其為達平衡報導並受公評，於發稿前亦對以傳簡訊、打電話等方式向證人王綽中

求證關於上開報導內容，雖證人王綽中並未正面回答，但亦未「否定」被告仇佩芬所提之消息不實，故被告仇佩芬即可能相信附表所示報導內為真實者，故尚難逕認被告仇佩芬對旺中集團有加重誹謗之主觀犯意。（二）旺中集團為國內主要新聞媒體之一，而新聞媒體為自由社會之重要支柱，並與促進國家發展之公益性息息相關，就旺中集團對於反滲透法通過之因應作為、有無考慮以停刊作為抗議、是否有與大陸地區國臺辦有所接觸等節，涉及新聞媒體自由、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等公益事項，係屬可受公評之事項。（三）據被告仇佩芬作證供稱，被告謝忠良說可以報導，至於要報導什麼內容與方向，被告謝忠良沒有過問；而被告王健壯、胡鴻仁分別為董事長及社長，不會介入編務，也就是新聞內容，因此在其發新聞前，王健壯、胡鴻仁不會看過內容。又報章媒體發行業務本有其分層負責之人，此為企業經營之常態，其負責人對各部門業務之實際作業未必全然之情或參與，是可認被告仇佩芬之上開供詞應堪採信，並與常情無違。（四）原不起訴處分經核無不合，原檢察官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偵查程序已臻完備，自無發回續行偵查之必要。…云云。但查，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本案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均有諸多違誤，是聲請人（即告訴人）於110年9月30日收受駁回再議處分書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鈞院聲請交付審判，理由分述如下。

三、被告等報導中關於「與國臺辦秘密討論」、「國臺辦秘密與蔡衍明及旺中集團高層研商對策」、「對於臺辦系統原希望旺中集團

旗下所有媒體同步停刊、停播，加強抗議力道」等內容均為「事實陳述」，並非意見表達或評論，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未驗證是否具實質真實性，逕認上開言論為合理之評論，顯有適用法令及未依證據認定犯罪之重大違誤：

（一）按「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維護。惟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應予合理之限制。而刑法第三百十條之誹謗罪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之處罰規定，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又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

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998 號判決明載此旨。又「『證據資料』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行為人若『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者，或對於所指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重大輕率』未加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應構成誹謗罪。」，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8090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依上開實務見解所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事實陳述具有可證明性，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且該不實之言論，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者，即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自難主張免責。其次，

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新聞報導、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新聞採訪、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

（三）本案被告於系爭報導中指稱:「《中國時報》近日與對岸國臺辦秘密討論之後，決定採取『停刊』方式表達抗議…」、「旺中集團內部近日有消息傳出，國臺辦日前秘密與蔡衍明及旺中集團高層研商對策。…」等等，有關於旺中媒體集團或告訴人蔡衍明曾與對岸國臺辦秘密協商或研商對策等，其報導言論**屬於具有特定人、事、時等事項之具體之「事實陳述」類型，且為被告之獨家報導**，而非屬「意見或評論」，更非被告仇佩芬所稱之「輿情反應」，故就上開事實陳述之報導內容，應踐行查證程序，並提出其事實查證之來源及證明。本案中被告仇佩芬既然未參與旺中集團相關會議，自應就有關何人?何時?何地?或何方法「與國臺辦秘密商議」之消息

來源;及「蔡衍明僅同意報份較少的《中國時報》停刊抗議。」，此一經事後證明確與事實不符之謠言為何人所告知等，被告仇佩芬應無不能或難以提出其舉證方法之情事，且檢察官亦應於偵查程序中予以詳查，否則即屬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訊者，被告未詳為究查，因此將造成他人名譽受損之內容充為報導刊出，難謂無實質惡意。

（四）然查，細究本件不起訴處分書或駁回再議處分書中認定被告確有查證之證據無非以:「暱稱並未顯示」之通訊軟體對話、證人戎撫天及王綽中之證言，惟:

1、**關於「暱稱並未顯示」之通訊軟體對話**:此為被告仇佩芳所自行擷取提出，其形式上是否可採，就證據能力而言早有爭議，再加上該「暱稱未顯示」之人，告訴人於原偵查程序即已要求檢察官應予查明及確認，且應加以傳訊，否則自不可逕將之充為被告查證之方法。但原不起訴處分書在無任何證據及調查之情形下，直接將之援引，並認同此為被告仇佩芬之查證方法，原不起訴處分書自有適用證據之重大違誤及疏失，其理由當屬不備。

2、**關於證人戎撫天（旺報兼中國時報總主筆）之部分**:證人戎撫天從未接獲任何被告仇佩芬之查詢，亦非其查證之對象，雖然旺中集團曾就反滲透法的通過做了很多討論，但就伊所知，集團內部沒有人詢問大陸方面的意見。顯見，證人戎撫天非但不是被告查證之對象，更可證明報導內容與事實完全

不同，乃原不起訴處分書竟將證人戎撫天嗣後於偵查程序之證述，作為被告仇佩芬報導前之消息來源之一，自屬未依證據認定，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3、關於證人王綽中（中國時報及旺報社長兼總編輯）之部分：

證人王綽中雖曾於108年12月31日接到被告仇佩芬之簡訊及電話，但證人於電話中已明確向被告表示，就所詢之事不會做任何回應。換言之，證人上開不予評論之意，顯然並非就所詢之事為「是」或「否」之具體回應，充其量被告仇佩芬至多僅只是「查而未證」，與事實查證無涉。倘若被告真為平衡報導，理應將上開證人回復之全部內容（即「查而未證」之事實）於報導中敘明，而非刻意隱匿，僅將對告訴人名譽有損之言論刊登於報導之中。故原不起訴處分書，將證人王綽中不予置評之拒絕回應，作為被告仇佩芬已就事實「查而確認」或為「平衡報導」之認定，亦有嚴重之理由不備。

（五）事實上，依被告仇佩芳於本案中之陳述及臺北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652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之答辯狀中（詳聲證4第8-10頁），渠等所引述之查證方式，均是以無法查驗或拒絕透露年籍資料之人為之，而是否果有其人，已非無疑?而於上開民事案件中，民事法院亦依被告之要求發函予總統府發言人室，用以查證被告仇佩芬是否有為事實查證，惟總統府發言室迄今仍未函覆確認（詳聲證5、5-1），顯見本案被告仇佩芬是否確有查證，已非無疑。是否僅是聲稱「保護消息來源」，但實際上僅是利用不存在之「幽靈」而為免除其為

查證義務之抗辯。蓋被告發表之言論涉及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尊嚴，是被告就其言論內容，必須「查證」，而不能「不查證」，且查證之方法應有「發現真相之可能性」，或至少有可以使人產生確信之「客觀」線索。而被告等從事傳播媒體業多年，應與諸多政治人物、媒體從業人員皆有往來，具有調查事件之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當能判斷其所指摘傳述之言論是否為真實，而非沒有機會、沒有辦法向「可能」的政治或媒體管道求證。從而，被告於網路報導中，一再以「傳出」、「據透漏」、「有消息傳出」等模糊不清之語句撰文，卻未透漏消息來源，亦未表明已對該言論，向可能知悉事實之人調查可能的客觀事證，即恣意傳述引據，實難認為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亦難謂被告有相當之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實，當有實質之惡意。

（六）依上所述，**既然被告仇佩芬所提方法，均無可為驗證其之查證方法，乃原偵查程序中竟未驗證「暱稱並未顯示」之通訊軟體對話是否真實，並傳訊及確認與其對話之人是否真實存在，而率予採信其所謂「保護消息來源」之辯解，而予以被告不起訴處分，顯有應調查事實而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原不起訴處分書或駁回再議處分書認為系爭報導之內容全為可受公評之事，而被告之報導內容未逾越評論之合理範圍，不符真正惡意原則云云，顯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適用法律顯有違誤之重大違誤：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雖主張被告之報導為可受公評之事，並援引鈞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312號處分書之論述，固非無據。惟本案被告報導之內容為「**具有發現新事實，而加以報導之新聞**」，就其內容自有可供驗證其內容真實性之必要，並非如政論節目般之「**就特定已發生之事實**」為意見表達或評論，且縱為意見表達或評論，必仍需符合善意及適當為要件。惟原不起訴處分書將「新聞報導中之事實陳述」與「就確定且已發生之事為評論」兩者迥不相同之內容混為一談，已有可議。

（二）況且，縱係就已確定發生之公眾利益為評論，仍有其規範及限制，不可恣意妄為，更何況，本件被告之報導並非評論，而為事實陳述。**原不起訴處分書或駁回再議處分書非但已將「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或評論」所應為查證之責任或義務混淆，更有就構成要件之基礎事實誤認之違誤。**而實務上，關於類似誣稱與中國政府有不正當關係之案件，如未經查證而於立法院之記者會中指稱「甲○○當初在競選總統時，曾到菲律賓、美國、日本拜會各國高層，這些行程都是由『中國』國務院幕後主導」，即遭臺灣高等法院93年上易字第377號判決有罪確定（詳聲證5），因此，本案被告等之報導，亦應以同樣標準檢視之。

五、原不起訴處分書或駁回再議處分書認定因被告王健壯、胡鴻仁、謝忠良分別為「上報」之董事長、社長兼總經理、總編輯等職，即渠等對本件報導內容均不知悉云云，亦有認定事實未

依證據且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法：

（一）本案被告仇佩芬為上報之資深記者，被告王健壯、胡鴻仁及謝忠良分別為上報之董事長、社長兼總經理、總編輯，於被告仇佩芬撰文後，應係先由總編輯謝忠良審核；而被告胡鴻仁身為社長兼總經理，對於社內報導之編輯業務具有經營、管理之責，董事長王健壯則係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為有權選任總經理之人，應就總經理之選任及監督負責。經查，系爭報導刊登於網站後，是否存續留存應屬被告王健壯（董事長）、胡鴻仁（社長）及謝忠良（總編輯）等人之決策權，此與傳統紙媒一經發行出刊後難以回收不同，屬於一次性之侵害。但網路新聞於刊登後，除撤下該新聞，否則該誹謗性之文字則為持續性之侵害，縱謂被告被告王健壯、胡鴻仁及謝忠良等人，於侵害之初未曾共同參與，但渠等得以決定何時結束其侵害行為，惟被告等經告訴人提告之後，即難諉為不知，惟迄今為止，被告等仍有意並放任該等報導於網站上，絕非如原不起訴處分書或駁回再議處分書所稱未必全然知情或參與。

（二）其次，本案被告均為專業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於報導之前，本應向告訴人等查證，並將查證結果登載其中，然其等怠於查證，且於報導中一再以「傳出」、「據透漏」、「有消息傳出」等模糊不清之語句，指述不明之消息來源，進而撰文發表。其等上開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欲使告訴人之形象遭受醜化、汙衊，以及打擊並貶損告訴人社會評價之意圖，而系爭言論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損害甚鉅，是告訴人

社會上人格、聲譽之整體評價顯已受到貶損。基此，因被告仇佩芬所撰寫之系爭言論，係經被告王健壯、胡鴻仁及謝忠良審核而刊載，且明知該報導無事實依據，縱本件告訴人已提起相關民、刑訴訟後，而竟放任該報導仍刊登於網頁中，迄今仍未移除，致使告訴人之名譽損害仍不斷擴大，渠等已構成共同侵害告訴人名譽之犯行，而為公同正犯。原不起訴處分書認為其等無共同加重誹謗之犯行，顯已誤認犯罪事實之態樣，而有理由不備之情事。

六、依上所述，交付審判制度乃係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此等立法機制用意在於誡命檢察官遵守其法定義務，並貫徹起訴法定原則。且「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於交付審判上，因法院係監督檢察官濫權不起訴，因此，需立於檢察官之角度為之。本案之事實如前所述，被告犯罪嫌疑已臻明確，原偵查程序檢察署自應為起訴處分，豈料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法之處，為此，謹狀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聲證 1:「【獨家】不爽反滲透法三讀 中共涉臺系統爆動員《中時》停刊抗議」報導影本 1 份。

聲證 2:臺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5139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1 份。

聲證3: 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492號處分書影本1份。

聲證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52號民事事件被告109年3月4日答辯狀影本1份。

聲證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52號民事事件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份。

聲證5-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52號民事事件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1份。

聲證6: 臺灣高等法院93年上易字第377號判決影本1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　2　　日

聲　請　人：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丰

聲　請　人：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國瑋

聲　請　人：王道旺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玉生

聲　請　人：蔡衍明

共同代理人：詹德柱律師